

113年臺中市第十四屆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地板冰壺 競賽規程

- 一、比賽時間：民國113年10月19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4時。
報到時間：上午9點
領隊會議、比賽抽籤時間：上午9點30分
- 二、比賽地點：雙木保齡球場(台中市豐原區豐勢路一段432號)
- 三、競賽項目：團體四人賽
- 四、參加辦法：
 - (一) 戶籍規定：需符合競賽規程總則第五條相關規定。
 - (二) 參賽資格：肢體障礙者，不限坐姿或站姿，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各縣市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之肢體障礙者，可透過所屬機關、學校、團體或服務單位註冊參加。
 - (三) 報名隊伍上限**8隊**，依報名資料(電子+紙本)完成先後順序排序。
- 五、競賽辦法：
 - (一) 比賽隊伍組隊人數應以每隊正式選手4人+1位候補選手，可男女混合，本賽事必須保持不少於4名隊員方能參賽。
 - (二) 比賽賽制：比賽為循環+單淘汰賽制，預賽採分組循環積分制，積分相同隊伍採LSD方式進行，進入4強採單淘汰賽制，每場為4局制。
- 六、比賽用具：
 - (一) 所有競賽場地與設備，以符合比賽規則制訂約之規範為原則。
 - (二) 比賽球具：由本會統一提供，採用中華民國冰壺協會審查合格之比賽用球、比賽用推桿。
- 七、比賽規則：依據國際專項運動總會最新翻譯公告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
- 八、比賽細則：
 - (一) 比賽結束兩隊總分如遇平分時，各隊派一員進行LSD(LAST STONE DRAW 擲準)投擲一壺，進入得分區以最接近中心點為勝。
 - (二) 開始比賽由隊長猜拳決定先攻順序，贏者決定先後，輸者決定壺色，每局勝方為下一局先攻方。
 - (三) 當發現投壺選手，誤投對手的壺，須通知隊長更換回正確顏色之壺，並將錯誤的壺取回對手置壺區。

- (四) 比賽隊伍組隊人數應以每隊 4 人+1 名候補，本賽事必須保持不少於 4 名隊員方能進行比賽，比賽開始至結束必須依照報名組隊人數進行比賽，檢錄後不得更換。
- (五) 防守區規則：前四顆壺只要在有效區皆不可將對手壺擊出，直至第五顆壺（第二棒第一顆）才能開始將對手的壺擊出界外區，如擊出界外，該壺視同犯規，須移出場外，原場上的壺則歸回原位。
- (六) 冰壺需在投擲區內絕不可壓線，坐輪椅擲壺者，其下肢不能著地。輪椅要在投擲區內及其延續線後進行，不受左右賽道邊線的限制。
- (七) 各隊在檢錄後及開始競賽中不可任意交換投壺順序和比賽用推桿。
- (八) 各隊請於賽前 15 分鐘進行檢錄，比賽時間正式開始後，仍未完成檢錄報到視同棄權。
- (九) 每位隊員推桿擲壺準備時間為 60 秒，每局比賽時間為 10 分鐘，各隊為 5 分鐘；比賽熱身時間 2 分鐘，四局時間共計 1 小時，未進入到最後 1 局，則該局時間結束即比賽結束。
- (十) 比賽開始不得違規更換投壺次序或替補選手，違規者取消比賽資格。
- (十一) 整場比賽，每方均有一次 2 分鐘的暫停機會。暫停機會由比賽中的隊員以“T”手勢為之。
- (十二) 在暫停時間內，申請方教練可在賽道旁與隊員討論策略戰術，對方教練不得與本方隊員討論比賽；當暫停時間結束，必須要停止與團隊的協商並立即再進行比賽。
- (十三) 如遇特殊狀況，則由大會決議臨時暫停時間處理。

九、獎勵：依據大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內容辦理。

十、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辦理。

十一、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